

长垣市苗寨镇人民政府苗寨黄河社区地坪加固工程项目

补充协议书

甲方：长垣市苗寨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中天中能科工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与乙方于 2025 年 6 月签署了《长垣市苗寨镇人民政府苗寨黄河社区地坪加固工程项目施工合同》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。现根据现场实际需求，导致部分工程量超出原合同约定范围。经甲方、乙方友好协商一致，就工程量增加部分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新增工程量内容

苗寨乡黄河社区地坪加固工程现场施工增量

序号	项目	单位	合同工程量	实际工程量	综合单价	合同额增量（元）
1	水泥混凝土路面	m2	696.47	831.78	162.40	21974.344
2	边坡排水沟	条		6.00	3000.00	18000
2	边坡土工格栅加固	m3	905.42	1158.00	169.54	42822.4132
						82796.7572

第二条 合同价款调整

按主合同相同项目单价执行，暂定新增价款：人民币 82796.7572 元（大写：捌万贰仟柒佰玖拾陆元柒角伍分柒贰元整）；增加部分与合同金额，合计为：人民币 915843.38 元（大写：玖拾壹万伍仟捌佰肆拾叁元叁角捌分元整），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为准。

第三条 支付方式

随主合同进度款同期支付，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后 7 日内支付至新增价款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责任：在 7 日内完成新增工程量的审核确认，协调设计单位提供变更图纸（若有），按约定比例支付新增工程款。

乙方责任：新增工程须符合主合同质量验收标准，承担新增部分的安全管理责任，在隐蔽工程覆盖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。

第五条 特别约定

1. 本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；

2. 新增工程保修期：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；

3. 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 河南省立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长垣分公司 审计结果为准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提交新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七条 协议生效

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，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后生效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吴淑娟

日期：2025年8月25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王峰

日期：2025年8月25日

